

最低工資加幅 10月底交行會

【本報訊】港府就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公眾諮詢昨日結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於十月底前向政府提交建議，而勞工處將於下月底前完成標準工時研究報告，會分析本港的工時情況、工種及外國經驗，再提交勞資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有工會的調查則顯示，八成受訪者認為最低工資實施帶動通脹急升。

調查：時薪應 32 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日出席一個活動時表示，最低工資時薪的檢討預期十月底前完成，屆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將向行政會議提交建議。至於備受爭議的標準工時問題，他說，標準工時的研究已進入尾聲，勞工處下月底前將完成有關研究報告，分析本港的工時情況、工種及外國經驗，委員會稍後完成意見收集後，再諮詢僱主、勞工界及社會人士的意見，分析一籃子數據及考慮最低工資變化產生的漣漪效應，平衡各方利益後，向政府提交全面及客觀的最低工資檢討水平。

張建宗指出，標準工時的複雜程度遠高於最低工資，因為涉及不同行業，需要詳細研究，當局已完成收集不同工時及工種情況，亦會參考外國經驗，他強調，標準工時影響層面廣且相當複雜，幾乎所有工種都受影響，必須審慎分析，預期六月底完成報告，再提交勞資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

最低工資調整幅度備受爭議，環境服務從業員工會於本月訪問逾二千一百多名工人，有超過三成工人支持最低工資水平維持不變，六成半人認為最低工資要調整，但工會根據所收集的數據，發現工人認為平均工資水平應為時薪三十二元。工會指，不少人擔心如果加幅太大，會加劇通脹，他們又發現，有近七成工人不滿最低工資實施，認為此舉無助低收入人士改善生活水平，超過一半工人沒有受惠於最低工資，有八成人更認為最低工資實施帶動通脹急升。

工聯會倡每年一檢

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棠表示，從現有工資水平和通脹等數據，顯示最低工資水平調高至三十三元較為合理，但他相信商界會是最大阻力，勞工界會盡力爭取，希望政府按客觀數據



▲在通脹壓力下，最低工資勢必上調 資料圖片

有決心地處理。他亦建議下屆政府可以每年一檢，並設立一個恆常機制，按通脹、生活指數等數字決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代替每次檢討時諮詢，亦可減低爭議性，希望最低工資委員會可以討論。



▲的士司機擔心加價會導致客量減少

【本報訊】記者張書報道：的士車主與司機就加價問題意見分歧，運輸署暫緩處理加價申請。有的士司機指，的士商會提出加價申請後，車主已開始加車租，加重司機生活負擔。商會則否認，稱多年來一直維持車租，呼籲政府盡快恢復處理的士起錶加價申請。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主席關沃華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指出，自的士去年七月加價以來，車租已經加了三次，兩更車合共加租百多元，一年多收三萬多元，而加價則導致客量減少，由以往每日二十五轉車，減至十八至二十轉車，嚴重影響生計。今次未加價已有車行和車主開始加租，包括他在內，每一更被加十元。他認為，引入燃氣附加費可以令司機直接得益。

有的士司機致電電台反對加價申請，指出去年加價後，客量減少，加上車租太貴，多走幾轉亦難回本。「我自己係替工，車行依家加到四百一十蚊，真係食到盡，仲話要再加。」

的士商會主席黃保強否認加車租，他表示，根據資料，車租一直維持早更最貴三百五十元，夜更二百九十元至三百元，去年加價後亦沒有調整租金。車主同時亦面對燃氣價格、保險費及維修等開支上升，增加營運成本，認為有必要加價。

黃保強又說，早前多個的士商會已就加價幅度取得共識，又強調當初業界向運輸署建議起錶加價時無人反對，但近日卻有團體提出反對，他希望政府盡快恢復處理的士起錶加價的申請。

陳漢儀升任衛生署長



【本報訊】衛生署署長林秉恩下月退休，他的接任人選終於塵埃落定。一如外間所料，是由食物安全專員陳漢儀（圖）接棒。

政府昨日正式宣布上述消息，陳漢儀的任期在下月十三日生效，而林秉恩亦在當日開始退休休假期。

林秉恩服務政府三十四年，由於已屆六十歲退休之齡，外間一直盛傳衛生署署長一職是在陳漢儀與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曾浩輝兩者之中擇其一，結果昨日揭盅。

陳漢儀現年五十歲。她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加入政府任醫生，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晉升為高級醫生，一九九六年七月晉升為首席醫生，她在二〇〇〇年八月晉升為衛生署助理署長。

外間一向認為，陳漢儀在衛生署擔任的職務比較全面，她在任衛生署助理署長期間，曾負責行政及規劃，又管理過中醫藥事務，並曾借調食環署處理三聚氰胺奶粉、孔雀石綠等食物事故，資歷及經驗比較全面。她在二〇〇七年十月出任食物安全專員至今。而陳漢儀一向作風低調，過去甚少接受傳媒訪問。

多發性硬化症患者 二十年來急增六倍

【本報訊】明天是「世界多發性硬化症日」，本港現有大約四百名患者，香港多發性硬化症學會主席兼神經科專科醫生陳灑豪表示，本港華人的發病率較二十年前上升逾六倍，雖然多發性硬化症不能根治，但及早治療，接受注射乙型干擾素，可有效緩解症狀。

學會副主席兼神經科專科醫生邵家樂稱，多發性硬化症是一種慢性及漸進式的中樞神經疾病，發病初期徵狀包括肢體無力、間歇性視力模糊等，當病情惡化，患者的認知能力會受影響。嚴重者可致殘障或死亡。

現年二十四歲的陳小姐，零八年起出現視力障礙及有重影，並有嚴重頭暈及嘔吐，服食止血藥後仍未改善。一個月後看醫生，初步確診多發性硬化症。醫生初時處方類固醇，但無助控制病情。她隨後接受乙型干擾素治療，有明顯改善，復發率由一年約三至四次變為兩年一次。

陳灑豪稱，華裔患者發展成殘障的進程較白人患者為早，發病高時期多在壯年，及早治療可有效緩解症狀。學會秘書兼神經科專科醫生黃泳妍稱，乙型干擾素今年獲列入醫院管理局的專用藥物，患者通過臨床評估，便能以低廉費用接受治療。

法改會倡集體訴訟助小市民

分階段實施 先由消費案件開始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引入集體訴訟機制，實施最初會集中處理消費者案件，其後擴大至司法覆核等不同類型案件，又建議政府注資消費者訴訟基金最少五千萬元，讓沒有錢打官司的小市民，在申請法律援助以外有多一個選擇。消委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歡迎。

本報記者 吳美慧 鄧如菁

法改會在〇九年底就集體訴訟展開公眾諮詢。法改會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定邦表示，建議當局透過消委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讓沒能力申請法律援助的小市民申請，小市民亦可同時申請法律援助和基金。礙於現時訴訟基金只得千餘萬元儲備，法改會建議最先處理消費者案件：「在外國，八至九成的集體訴訟，都是消費者案件。」梁定邦補充，當局要最少注資五千萬元，基金才能應付所有類型案件訴訟。

建議注資五千萬元

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對大批市民造成不利影響，但每名受影響人士想索償的金額，未必夠付高昂的律師費。即使索償金額夠大，但個別市民仍難以個人力量，抗衡資金無限的大企業。梁定邦說，雷曼苦主、買有問題單位、隧道費等，將來都可集體訴訟：「若以董事身份買股票，不能集體訴訟，若透過經紀，就是購買服務，雷曼買家是買銀行的服務。」另外，有關消費者保障、保險、人身傷害，包括詐騙消費者，食物中毒等，都能適用。

為免機制被濫用，法改會建議，集體訴訟要先得到高院原訟庭許可才可展開，五年後區域法院亦能審理和轉介案件。法庭應以五個原則作門檻，包括要有足夠人數，代表其他受影響人士的原告人，要懂得找律師或消委會幫忙，受影響人士的申索理據要相類似，要有足夠理據，而且要先考慮仲裁和調解等其他程序。梁定邦說，法改會沒建議受影響人數下限，但部分國家要求最少七人。

若有人刻意扮「窮光蛋」申請法律援助或基金，梁定邦說，證明對方「扮窮」是被告人的責任，海外被告甚至聘請私家偵探調查。但集體訴訟對被告人亦有好處，無論是贏是輸，都只需打一次官司。

料半年後提交立會

機制成熟之後，可擴展至公法等範疇，包括司法覆核。梁定邦說，將來集體訴訟可處理焚化爐、雙非嬰兒等問題。

法改會建議，本港居住市民採用「選擇退出」模式。打官司可敗訴的，是由原告人代表或法律援助付費，但判決對所有受約束人士都適用。假設個別人士打官司是勝訴，集體訴訟是敗訴，梁定邦建議，這個人應事先聲明退出免受影響，但若判決調轉，這個人不能分一杯羹。對於非居港人士，法改會建議採用「選擇加入」模式。

消委會主席何沛謙表示歡迎建議，過往本港可實施「測試個案」模式，先處理一個有代表性的單獨個案，但判決沒有約束力。法改會預計，當局研究建議後，會在六個月後提交立法會。



集體訴訟門檻

- 有足夠人數；
- 原告代理人要有代表性，懂找律師或消委會幫忙；
- 受影響人士的申索理據相類似；
- 要有足夠理據；
- 集體訴訟前要先考慮仲裁或調解等其他程序

▲法改會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昨天舉行記者會，小組主席梁定邦（右二）和小組成員梁東華（左一）、何沛謙（左二）、黃繼兒（右一）一同介紹有關建議

本報記者黃永俊攝

消委會：集體訴訟伸張公義

【本報訊】記者鄧如菁報道：消委會訴訟基金亦曾經協助消費者尋求法律上賠償，過去十八年已接獲約一千二百宗申請，當中逾半已處理，但只有不足三成獲賠償，包括青揚幼稚園圍牆收費事件。消委會同意由基金資助集體訴訟，但會進行審核，避免基金被濫用。

雖然本港仍未設立集體訴訟機制，但消委會過往已擁有不少相關經驗。消委會高級法律顧問徐振表示，消費者訴訟基金自一九九四年成立至今，已收到一千二百三十九宗申請，六百八十一宗獲基金協助，但由於大部分個案商戶已倒閉，或訴訟人撤回申請，最終只有一百九十一宗獲賠償。

他舉例，九九年青揚幼稚園多收收費事件，最初只有七名家長到小額錢債審裁署提出訴訟，結果家長勝訴；再有近百名家長入稟索償，校方不服向高等法院上訴，最後由消委會與校方商討庭外和解，校方向家長退還部分費用。另外，九龍塘豪宅畢架山一號部分單位延遲交樓，消委會亦協助七名買家索償，但事件拖延七年，至今年十月才由高等法院審理，他認為，設立集體訴訟機制後，可為消費者增加優勢，提升議價能力及提供具效率的訴訟方式，或要令對方從新就案件作策略性估量。

訴訟基金過去會根據訴訟的成本效益、勝訴機會等因素處理申請。消費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家殷表示，不擔心引入集體訴訟機制後會被濫用，並指消費者以往單打獨鬥，面對一些財雄勢大的商人，也未必有把握作持久戰，但引入集體訴訟機制後更能伸張公義。雖然是集體訴訟，但申索人所獲的賠償不會平均，法庭會就個別案情作出釐訂。

訴訟基金過去獲政府兩次注資，截至三月底仍有一千八百萬元儲備，陳家殷認為，難以估計申請基金個案會否大幅上升，而日後是否需要再注資，以及注資多少，要進一步才估計。



▲消費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家殷支持引入集體訴訟機制 本報記者鄧如菁攝

新跑道環評啓動 需時兩年



▲機管局已向環保署提交興建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簡介

【本報訊】記者鄧如菁報道：機場管理局向環境保護署提交興建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簡介，展開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航空運輸界表示歡迎，相信機管局會盡力減低工程對環境影響。但有環保團體則批評機管局「快刀斬亂麻」，利用環評加快工程上馬。

環團譏「快刀斬亂麻」

機管局昨日就擴建第三條跑道工程，向環保署署長提交工程項目簡介。公眾人士可於今天起至下月十一日，就工程項目簡介向環保署署長提出意見，其後署方會發出環評研究概要，列明環評須處理的環境事宜，及環評研究須要符合的規定。機管局接獲研究概要後，將評估潛在環境影響，並設立技術研討及社區聯絡小組，邀請環保團體等參與，收集意見，預計環評研究需時兩年完成。國泰航空常務總裁朱國樑相信，機管局

會竭盡所能減低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並支持當局成立特別小組及社區聯絡小組，主動向公眾收集意見。港龍航空行政總裁楊偉添亦表示，期待日後的討論能兼顧及平衡社會經濟利益與環保議題。

但環保團體「地球之友」批評機管局此舉是「快刀斬亂麻」，認為應由政府主導展開策略性環評，評估大嶼山全部工程的累計影響，才決定第三條跑道環評；「健康空氣行動」也認為，機管局只着眼經濟效益，逃避新跑道工程將對社會、環境及健康影響的全面評估，誤導公眾擴建新跑道利多於弊；「環保觸覺」則要求當局要做好各方面評估。

工程簡介今天起會上載於香港國際機場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網站，並存放於環保署環評條例登記辦事處，環保署灣仔、荃灣及粉嶺環境資源中心，以及屯門、荃灣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以供查閱。